

息县水利局文件

息水〔2022〕196号

签发人：姚光道

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水利行政审批事项的 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建设项目；局属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我县水土保持方案等水利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和社会管理服务水平，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水利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优化办理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水利行政审批服务。

二、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

（一）关于取水许可事项审批

根据《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5 号）文件要求。

对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资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

对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水利部门不再进行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要求。

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对在我县行政区内需要办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等简易审批手续的项目，开展不见面审批，在项目开工前由辖区政府部门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向水利部门备案。

对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时，水利部门推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自主验收网上办理、网上报备，取消强制评审，建设单位可以直接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再组织专家技术审查。

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充分利用区域评估成果。我县工业园区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园区内的单个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直接使用已完成的结果，不再进行行政审批。

（三）关于建设项目水资源影响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根据《息县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息工改办〔2022〕6号）文件要求。

对在我县行政区内，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四）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事项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要求。深入开展简化验收报备。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其中，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由辖区政府部门或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向水利部门备案。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

(一)加强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

局属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

(二)实行信用监管

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让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